⨖ ⎭ ঐᶦ⭫ᆆ㛗Գᴿ䲆ޢਮ

ؗᚥᣡ䵨㇗⨼࡬ᓜ

ӂȖӂӊᒪॷ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一般规定........................... 1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内容..................................... 2 第四章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8 第五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10 第六章信息保密.. 13 第七章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4 第八章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14 第九章信息披露档案的管理................................ 15 第十章公司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5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 15 第十二章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17 第十三章附则... 17

1
⨖⎭ঐᶦ⭫ᆆ㛗Գᴿ䲆ޢਮ
ؗᚥᣡ䵨㇗⨼࡬ᓜ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
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一）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
（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公司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的负责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五ഇ鰀公动઒頥ᘤ༓P䌗夢腰큃ꀀ 的股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
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
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
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
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
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
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七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
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
监局。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
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
义务。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九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

3
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
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
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
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
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二条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
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
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监管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监管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
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
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
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
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
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六条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
业绩预告。
第十七条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八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
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九条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䜓攇鰀司董条纰ԁ쌀
ᄍ因
财
务
会
计ቶ䜤� 监任关序记动绩㛱㎋틒耀监司见级律有应管异当理说议䉀ക茀该遵循᝗ጤ=该

5
的，其披露内容和程序同时适用本制度其他章节或《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条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
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
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
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
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
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
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
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
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
件发生时；
（四）发生重大事件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市场传闻、媒体报道；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三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
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
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7
的事件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五条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
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
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
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
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一Ǒꄍ堀ᵰ큺怀

8
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
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
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
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
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二十八条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
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
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
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
《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儤Ð᱀
，负责，董事司章程
审核
第二

9
第三十条重大信息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
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
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董事会秘
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
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
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公
司董事会办公室。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
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
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
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
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工作。
第三十一条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四）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广
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
公众查阅；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
公司董事长，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

10
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
（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
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并及时向所有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通报，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三十三条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
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
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
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
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
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五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一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三十四条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
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
工作。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
董事会秘书P㥂끉憀 ࠽进
അ䚰
露
定
后
事
1\ 2Ä�Ñ$�ÐŒà œ Ô Ä�Ñ"p•
司会信秘息书鐀톝녢䃱␣鄍职责
È
件
董
，
事会事长是公司䃱㵱所Ԁ_䨀闻书㺀怀Б팀�唂∸ʁ♷是是
_ Ô C§ 9y:“ » J 0 ñb@ñ=qb@ñ4
Œ R6	È
，ၢ⤂ौב蜀有
» ë�0��U$4P,€
:“ » J *6 ê
ˆF

F° Mb
>
披
相关公᳐賠公室ᙢ桰
董
事
会
露的-O第一责
K¯_°��ÐT P0oÄÔ:“»
뜐ì䀀交董事
1
0
长
是
实
，
的
第
一
×$°�òA€ \$Ò€ £ Û
事
止
在
宣
传
性䀇圓က
后
秘书
例
如
公
਀
例
如
公 1
0
真后
䜀
଀
ጤÔ㔰人
职
责ᘤ༓_ᘤ༓众ꤰ 事
会
办
公
室

11
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
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
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
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董事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等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
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
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
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产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
需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
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者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决
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坚持作出决议的；
（三）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件。
第四十一条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
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独
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
行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

12
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
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
知会董事会秘书。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
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
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
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
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节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四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13
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四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
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
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九条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六章信息保密
第五十条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的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
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告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
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
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
知情人员系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
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
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
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
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
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
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
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
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14
第五十一条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
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
第三人披露。
第五十二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
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三条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
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四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
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
务信息的泄露。
第五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
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管理相
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章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五十六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
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
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
间、地点、内容等。
第五十八条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
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五十九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
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
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15
第六十条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
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
息。
第九章信息披露档案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事务。
第六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
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三条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等
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管。
第十章公司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四条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五条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
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六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
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六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
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
第六十九条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应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及深

16
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
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七十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
密，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
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七十一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
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
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
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七十二条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
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
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
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
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
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十三条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相关信息未泄漏；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十四条应披露的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人同意后，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核。确定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公司
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董事会秘
书登记的事项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暂缓或豁免披露临时报告、暂缓或豁
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
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
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17
(四)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五) 暂缓披露的期限；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七) 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八)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九）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
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
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七十六条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市规
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
第十二章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七条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
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八条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
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
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
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七十九条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
律处分。
第十三章附则
第八十条本制度的内容如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深圳

18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抵触的，以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第八十二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